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尽职尽责、谨慎勤勉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付永领，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教授、长源东谷独立董事。

（二）在长源东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长源东谷的独立董事，我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付永领	8	8	4	4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至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会，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至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本人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新增与关联方襄阳星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从关联方购买电力，能够有效降低企业能耗指标、降低用电成本、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并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 2025 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中，留意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投资者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关切，并及时向公司传达相关信息，为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将自有车间厂房建筑物屋顶以及附属配套设施的屋顶无偿出租给襄阳星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长源朗弘以国家电网公布执行电价 90% 的价格优先向其采购电站所发电力，以达到降低企业能耗指标、降低用电成本、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的目的。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项目全周期内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9,250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新增与关联方襄阳星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从关联方购买电力，能够有效降低企业能耗指标、降低用电成本、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共计 18 名激励对象授出 55.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议案》，授予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50万股调整为52.4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授予登记。上述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元(含税)，不送红股。该预案经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永领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